

模範老人獎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5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 敬老楷模獎 推薦辦法 孝親學生獎

第一條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5 屆老人節，推薦表揚模範老人獎、敬老楷模獎暨孝親學生獎，成立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敦請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指導單位，由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為主辦單位，理事長為主任委員，全權負責召開會議與決議案之執行。

第二條、發揚暨實踐中華民族傳統文化與倫理道德為宗旨，推廣敬老陪伴孝親，每年重陽節敬老活動，表揚全國各界推薦之模範老人、敬老楷模暨孝親學生獎，促進關心與幫助社會貧苦無依者，蔚為風氣。

第三條、甄選標準：

(一)模範老人獎：年滿 65 歲，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關懷失智與身心障礙，濟助貧病，樂善好施，弘揚道德倫理與端正社會風氣，有啟導作用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2、關心老人福祉，獎勵孝親，愛心行善，捐贈財物土地，幫助孤苦老弱，推展敬老陪伴與傳承智慧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- 3、傳承中華文化，教導兒女勤儉惜福造福，宣揚節能環保愛地球，親切和藹，德孚眾望，事蹟足為國人典範。

(二)敬老楷模獎：未滿 65 歲，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，曾獲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提倡敬老陪伴，慈幼睦鄰，和善愛家，耐心樂觀、長期愛心表現卓著，足為國人楷模。
- 2、關懷老弱病殘、孤苦貧困或遭棄養的長者，定期探望並贈送生活財物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國人楷模。
- 3、擔任志工，運用個人專才，長期幫助和保護社區受虐的年長者，防制家暴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國人楷模。

(三)孝親學生獎：於民國 104 年至 109 年，曾獲學校、地方政府或社團表揚，有下列事蹟之一，能提供具體佐證資料者。

- 1、孝親尊長，關懷病殘老弱、服務長者，有具體愛心事證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2、協助家人照顧病殘老弱，長期陪伴協助身心障礙同學，服務態度親善，表現卓著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- 3、擔任學校或公益團體志工，熱心與愛心服務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證，足為全國學生楷模。

第四條、推薦資料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
- 1、敦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縣市政府社會局，民政局、教育局，惠轉所屬相關單位、人民團體暨學校，協助宣導與推薦。
- 2、推薦參加甄選資料，請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截止前，將下列附件寄(送)到主辦單位收。
 - ①推薦表(附件一)：
紙本要蓋大小章；e-mail 檔案是 word、doc 文字檔，電子檔案不用蓋章，非掃描的 pdf 或 jpg 圖檔。
 - ②同意具結書(附件二)正本。
 - ③受推薦人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概況佐證資料。(附件三正本和電子檔案)
 - ④活動照片二張電子檔和佐證資料影印本，不論當選否，都不予退還。
- 3、推薦甄選與當選名額：
請各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暨全國或地方立案之社團推薦，名額不限。
 - ①模範老人獎、②敬老楷模獎：依各單位推薦選 2 位當選為原則；
 - ③孝親學生獎：請各級學校推薦名額不限。
- 4、如推薦事蹟優異，因名額而未獲當選者，經評審決議得發給嘉勉狀。
- 5、曾榮獲當選，接受全國性之表揚者，請勿再推薦參加同項目之甄選。

第五條、複審與決選公告：

全國各界慶祝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會，委由主辦單位，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各院轄市與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、民政局、教育局等單位，派員蒞臨指導，並由主辦單位聘請全國相關社團負責人與學者賢達，組成複審決選委員會，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，詳加審核決選，預定於 8 月中旬完成，並於 8 月底於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網頁公告及專函通知榮獲當選人與推薦單位，請推薦單位長官和親友團，陪同得獎人，到場陪伴接受表揚，分享得獎之榮耀。

第六條、頒獎時間地點：

謹定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日)下午 2 點整，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(臺北市中華路一段 69 號)，舉行頒獎典禮。如遇天候或其他因素，主辦單位保有變更活動時間與地點之權利。

第七條、表揚方式：

榮獲當選者，恭請中央部會首長頒發獎牌和禮品，並贈送得獎人優喜事蹟長青特刊和頒獎典禮全程錄影光碟等。

第八條、本實施辦法，經全國各界慶祝第 55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活動籌備委員，於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，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備。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公告。

註：推薦表(word 表格)請上網網頁 scwa.tw 下載區或 google 搜尋「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」<http://sixstar.moc.gov.tw/blog/abc666> 新聞消息。

附件一、紙本要蓋大小章郵寄(另外電腦 WORD 檔案或推薦表光碟檔案非掃描檔)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5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 模範老人獎 敬老楷模獎 孝親學生獎 推薦表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	年 月 日	最近半年 二吋光面 浮貼或電子檔
地址	戶籍	(郵遞區號)	(市縣)	(鄉鎮區)	(路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	通訊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2. 其他請詳填：				
電話	日：	行動：		夜：		
具體事蹟 (104年—109年)	請用電腦標楷體 14 大小，條列式或分段撰述字數至少 300 字以上(附電子檔)~1000 以內，如欄位不敷填寫，請另紙浮貼：					
初選推薦單位	由各縣市政府立案之社團或鄉鎮區公所及各學校單位，直接推薦 推薦單位名稱：_____ (請蓋用圖記) 推薦單位地址：(郵遞區號) _____ 負責人職稱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承辦人員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			

- ※ 附件一正本：要蓋大小章；附件之電子檔案，不是掃描圖檔。影本：推薦事蹟佐證相關資料光碟或影印紙本，不論當選否，都不予退還。
- ※ 推薦表與相關資料，請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截止前，掛號寄到主辦單位收
(11053) 臺北市信安街 78 號 2 樓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協進會 收

附件二、同意具結書

本同意具結書說明，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- 一、 本人同意報名參加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5 屆老人節表揚推薦甄選，提供事蹟資料與照片等佐證，均屬真實。
- 二、 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保護及規範下，於申請時提供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 等個資保密，利用地區為臺灣地區，期間為即日起至當年底止銷毀，所填具之申請表及同意書。
- 三、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55 屆老人節表揚全國

模範老人獎
敬老楷模獎
孝親學生獎

推薦甄選委員會

我已閱讀並同意接受上述書內容

當事人簽名(請親簽)_____

中華民國 109 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三：

檢附佐證獎狀或其他感謝狀影本，曾受政府部門或民間社團表揚具體事蹟，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，資料或電子檔，掛號郵寄或用 e-mail 電子信箱寄 oldmanclubtw@yahoo.com.tw 提供決選佐證用，提供登載「長青雜誌」發行榮獲第 55 屆老人節表揚得獎人優良事蹟特刊。

請浮貼

被推薦人事蹟佐證資料及或活動照片(非大頭照)或寄檔案資料光碟

請浮貼

被推薦人事蹟佐證資料及或活動照片(非大頭照)或寄檔案資料光碟

請浮貼

被推薦人事蹟佐證資料及或活動照片(非大頭照)或寄檔案資料光碟

請浮貼

被推薦人事蹟佐證資料及或活動照片(非大頭照)或寄檔案資料光碟